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除外。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4**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恢復股份買賣**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應認購，以及本公司應發行本金總額為 371,022,600 港元的債券，總認購價為 371,022,600 港元。債券將按每股新股份 1.95 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假設以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債券隨附的兌換權，合共 190,268,000 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38%。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債券須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

**由於投資協議未必進行至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引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應認購，以及本公司應發行本金總額為 371,022,600 港元的債券，總認購價為 371,022,600 港元。債券將按每股新股份 1.95 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投資協議及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本公司

投資者：Sapphire Illuminatus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發行債券：根據投資協議，受限於投資協議的條件，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71,022,600港元的債券，總認購價為371,022,600港元。

先決條件：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滿足(或投資者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

- (a) 投資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
- (b) 本公司已獲得其組織章程及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以：
  - (i) 向投資者發行債券；
  - (ii) 發行新股份；及
  - (iii) 董事會委任初步投資者董事；
- (c)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履行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投資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責任；
- (e) 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先生）已向投資者呈交一份已簽署不可撤回承諾原件，承諾以其股份投票贊成投資者董事的委任；
- (f) 本公司自投資協議之日並無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除根據僱員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
- (g) 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並無發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禁制令，無論臨時令或其他，而會禁止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文據，且履行投資協議及文據下的責任；及
- (i)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特別違約事件。

投資者可豁免遵守上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條件（b）(i)及(ii)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

**策略合作：** 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只要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合共持有最低管治權比例，投資者將真誠及盡最大努力不時向本集團（透過投資者董事、業務經理借調人及其他方式）提供策略和業務建議及支持，尤其是：

- (a) 不時向本集團貢獻其於中國零售及消費領域方面的專長、經驗及知識以助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的增長、擴展及發展；
- (b) 提供有關本公司擴展及未來發展（包括有關收購機會）策略及業務建議；
- (c) 協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發展；
- (d) 使用合理方式，促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投資者的關聯公司以及其擁有投資的實體及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策略合作機會的發展；及
- (e) 使用其合理方式，促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方面）及投資者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至少擁有 10% 投資的相關實體及公司（另一方面）磋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的租賃、租用、特許協議或類似協議以營運銷售點及其他零售專賣店，以及訂立合作、銷售或其他類似協議以分銷或銷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
- (f) 協助本集團制定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且不限上述的一般情況，包括按本公司本著誠信的合理要求為其零售店、管理及業務制定主要表現指標計劃；及
- (g) 按本公司本著誠信的合理要求一般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策略意見。

**股息政策：**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被認購本公司將實施及維持一項股息政策，旨在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至少 30% 本集團的經營純利（不包括任何一次性或非經常項目），惟須遵守：

- (a) 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及
- (c) 本集團的預期投資及經營規定。

在遵守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息金額應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亦須受限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並無責任分派此金額的股息。

**管治權：** 只要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合共持有最低管治權比例，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投資者有權不時：

- (a) 提名一名人士（於投資者及關聯公司合共持有管治比例時增加至兩名人士）以被委任為投資者董事；

- (b) 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以被委任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成員；
- (c) 提名候選人以被委任為及繼續擔任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若干管理職位；及
- (d) 就監管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委派一名營運經理。

當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共同持有最低管治權比例，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促使：

- (a) 於任何時候董事會成員須不超過十二名董事（包括投資者董事）；
- (b) 董事會若干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最少一名投資者董事；及
- (c) 須至少由一名投資者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達到法定人數，惟於該董事會會議最少 14 天前發出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除外。

任何投資者董事或其他由本公司任命的人應符合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標準和資格，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的投資者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中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投資者連同其關聯公司不再持有最低管治權比例，則投資者不再享有上文所述管治權利及須及時促使任何投資者董事辭去董事職務及於任何董事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

**策略委員會：**

本公司將促使成立董事會策略委員會，並就策略事宜，包括本集團的組織結構變動、年度預算、現有零售組合的重大變動、重大出售及收購按持續經營基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信息權：**

於受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的規限下，只要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合共持有最低管治權比例，按合理要求投資者有權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且一般保障其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的任何資料，包括由本集團向任何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最終每月管理賬目及財務或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只要投資者及/或其關聯公司持有債券，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是根據於投資者協議之日存續的本集團僱員的認股權計劃或為兌換債券及支付以股代息），其價值或回報與股份的價值或回報相關，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新的股份或證券通知投資者，並向其發出要約，可按其及/或其關聯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於全面攤薄基準下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在全面攤薄基準下之股份總數之比例，接受或認購該等新證券。

**投資者契諾觸發事件**

根據投資協議，倘投資者董事於投資協議生效日起及最後一位投資者董事不再為董事起計 180 天期間，發生任何投資者契諾觸發事件，公司有權於得悉該些事件發生之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資者，公司已經以誠信確定，不適宜繼續根據投資協議規定進行策略性合作，並且必須終止策略性合作條款和各項管治權的規定（除了委任投資董事的權利）。

投資者契諾觸發事件包括（總括而言）任何投資者、投資者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 i)在未經董事會的預先同意下在大中華區從事或持有跟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除了任何於投資協議生效日前已落實的投資或任何作為財務投資於投資協議生效日前在上市公司佔有不多於已發行股本的5%或(ii)從事招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批發商或員工。

**行使兌換權的限制：** 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將及將促使其各關聯公司於各單獨情況下行使其兌換權。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將合共行使該權利至少為初始已發行債券總額的20%（或構成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當時持有的未償還債券的較低百分比）。

##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71,022,600 港元

**利息：** 有關以投資者或任何其關聯公司名義登記的債券按年利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

有關以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債券按年利率2.75%每半年支付一次。

**額外利息：** 假設並無發生任何減少事項，倘以投資者或任何其關聯公司名義登記及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每張債券所產生的利息金額少於該中期或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就每張債券兌換成的股份數目而支付的半年中期或末期現金股息（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特別股息）金額，則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相關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金額的差額。倘發生減少事項，額外利息的規定即時終止效力。

**兌換期：** 由發行債券日後十八個月（及任何違約事項或特別違約事項的較早者）至以下(i)或(ii)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營業止的期間：(i)到期日；(ii)指定的債券贖回之日。

**兌換權：** 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債券兌換成新股份。

假設以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合共190,268,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8%。

**兌換價及兌換率：** 受認沽權條款的規限，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而釐定（「**兌換率**」）。倘同一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兌換超過一張的債券時，於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基準計算。

每股1.95港元的初步兌換價較：

(i) 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約1.5%；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5.5%；
- (iv) 股份於截至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14.4%；

**兌換價調整：**

於本公司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事項）發生後，兌換價將根據文據所訂明的公式自動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支付或派發特別股息(除了，跟投資者及/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有關，任何每半年中期現金股息或末期現金股息)；
- (v) 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份認購權；
- (vi) 其他證券供股；
- (vii) 發行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訂兌換權。

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因兌換債券而予以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就有關利益授出，或被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不受上述兌換價調整條文所規限。此外，上述兌換價調整條文不適用於有關投資者及/或其關聯公司行使其於本公告所載之優先購買權的債券。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根據文據兌換、贖回或購買及注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贖回該債券，並連同直至該到期日應享有但尚未支付利息及/或（倘適用）額外利息。

**贖回：**

發生違約事項（如下文所述）或特別違約事項（如下文所述）後，各債券持有人（倘為違約事項）及身為投資者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各債券持有人（倘為特別違約事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該債券尚未償還本金 130%的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連同直至該贖回當日應享有但尚未支付利息及/或（倘適用）額外利息。

**違約事項：**

根據文據，下列各事項屬違約事項：

- (a)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b) 倘本公司違反任何契諾；

- (c) 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司任何賬目發出具保留或負面意見或未能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審核的本公司任何賬目提供意見；
- (d) 倘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採取措施使該停止上市或買賣生效，或倘股份已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e) 倘本公司違約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14日內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利息及/或（倘適用）額外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 (f)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文據的條件於兌換後於該股份規定須交付時交付股份及該違約情況持續期間超過14日；
- (g)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所附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而未能補救，或倘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
- (h) 倘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
- (i) 倘於任何所規定的時間內未能採取、滿足或進行任何為：(i)使本公司可合法行使其於債券下的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債券下的責任；或(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取或實行任何所須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提交存檔或登記或使其生效；
- (j) 倘發生屬於或可能成為無力償債事件；或
- (k) 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在任何有效司法管轄區被列為任何重大刑事訴訟的被告，或被政府正式展開重大刑事程序。

**特別違約事項：**

每項下列各事項，根據文據，則屬特別違約事項：

- (a) 倘本公司未能委任由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投資者的管治權提名人士為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惟有關委任或批准有關委任為不合法、違反上市規則或與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該指定投資者董事公開作出的推薦建議相悖者除外；
- (b) (i)倘投資協議所載任何其他管治權及資料及呈報權利不可能由投資者行使，或投資者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受阻；或(ii)倘本公司未能促使進行投資協議中其他管治權及知情及呈報權利的事宜，惟當該等權利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外；
- (c) 倘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擔保於作出時屬不正確、不確實或含誤導成份，或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履行或遵守於投資協議具所作任何承諾或契諾。

**一般承諾：**

倘有任何未償付債券，除獲得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外，本公司將會及將促致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

- (a) 不會就公司章程及細則作出任何會或存在合理可能性會對債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廢除或更改；
- (b) 竭盡所能：(i) 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 促使及維持因行使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不會削減股本或不會對其普通股股本或任何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任何扣減；
- (d) 不會以任何方式修訂股份隨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的權利；
- (e) 從法定惟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本中，保留（不設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及獲得且維持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兌換債券時須予發行之全額股份數目，並將確保所有股份將會正式及有效地以繳足形式發行（沒有附帶任何抵押，並至少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同等地位）；
- (f) 不會作出任何發售、發行或分派或採取任何措施以致兌換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及
- (g) 倘向所有股東作出任何收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惟須符合法律規定），將盡其合理努力促致就債券或於發售期間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同等收購。

**契諾：**

*反面承諾擔保：*

倘仍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擔保、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產權負擔或抵押（於投資協議之日前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而設立者，且將不會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作為任何債務證券的抵押或作為其相關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抵押，除非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下的責任：(i) 已得到同等及對應的擔保，或在大致相同條款下享有保證或彌償保證的利益；或(ii) 享有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不少於投票數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相關其他抵押權益、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合併限制：*

倘仍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與任何企業綜合、合併、兼併或將其大部分資產全部轉移予任何企業，或將其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全部讓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完成任何該事件，「**合併**」），除非：(i) 本公司已知會債券持有人該事件；(ii) 由該合併形成的企業或收購該等物業及資產的人士明確表示承擔本公司於債券及文據下的所有責任；(iii) 緊隨任何有關合併生效後，上文「**違約事件**」所載(d)至(k)段所規定的事件均未發生或持續或將因此發生；及(iv) 由該合併形成的企業或收購該等物業及資產的人士明確表示同意向各債券持有人彌償僅因該合併而就債券支付的本金額、溢價、利息及/或（倘適用）額外利息而在其後預扣或扣減該持有人所應付之任何稅項、評稅及政府收費。



**認沽期權：** 以減少事項並未發生為前提，各債券持有人，即投資者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有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30%的未償還債券，倘：

- (a)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為基準，於該等年度中有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考慮自債券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費用）經審核綜合收入淨額（經考慮被視為非經常項目的任何項目前）少於400,000,000港元；或
- (b)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為基準，於該等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考慮自債券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費用）經審核綜合收入總淨額（經考慮被視為非經常項目的任何項目前）少於1,000,000,000港元。

當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等債券持有人，即投資者或其關連公司，應向公司提交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0%本公司債券，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其餘部分應保持可兌換，而該等從未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的尚未行使的餘額將於到期日被贖回。本公司亦應支付現金予各有關債券持有人相等於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的  $3/7^{th}$ 。倘減少事件發生，這些認沽期權規定的效力立即停止無效。

為免生疑問，上述(a)或(b)事項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或就其他方面之任何預期未來溢利水平之預測或估計。尤其是，該等門檻由獨立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制定，且當時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磋商債券之各項條款這些事項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顧問已或現認為未來業績之可靠指標之保證或說明，且上述指標不應被以此種方式獲倚賴。

**地位：** 於兌換債券時發行的股份與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除債券持有人會議外，直至及除非債券持有人已將彼等的債券兌換為股份，彼等將不會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除若干關閉期間所規限之外，債券可於任何時間轉讓予任何人士（「轉讓人知悉的關連人士」），惟須向本公司提交發行該債券的債券證書，連同已背書的轉讓表格及所有適用印花稅或轉讓費用的支付證據，並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各情況下規定的範圍內）為前提。

## 對股東架構的影響

就本公司一切所知的，假設於兌換債券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以初步兌換價 1.95 港元悉數兌換債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1.95 港元悉數兌換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信託 <sup>(附註1)</sup>	4,830,100	0.46	4,830,100	0.39
黃創增先生 <sup>(附註2)</sup>	525,067,814	50.17	525,067,814	42.46
黃創江先生 <sup>(附註3)</sup>	71,221,078	6.81	71,221,078	5.76
劉德杯先生	9,192,920	0.88	9,192,920	0.74
朱繼華先生	2,200,000	0.21	2,200,000	0.18
投資者	-	-	190,268,000	15.38
公眾股東	433,962,113	41.47	433,962,113	35.09
總計	1,046,474,025	100.00	1,236,742,025	100.00

### 附註

(1) 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持有 4,830,100 股股份。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個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中之 55%。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透過該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擁有 4,830,100 股股份。

(2) 該些股份中，525,056,814 股股份由黃創增先生所實益擁有及 11,000 股股份為黃創增先生之配偶所持有。

(3) 該些股份由黃創江先生所實益擁有。

(4) 根據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訂的協議，於本公告日，黃創增先生因該協議獲發購股權而有權向黃創江先生認購之股份為 71,221,078 股。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投資者擁有相同的策略視野，雙方皆認為中檔次的手錶及眼鏡零售業在大中華區內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獲得的新資金，結合本公司的領導地位和強大的管理團隊以及投資者在零售行業的深入經驗，有助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的地位以及為集團在擴大中國內地業務上帶來前所未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達致有利的長期增長。在本投資協議下的策略合作使本集團與投資者能緊密合作，以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改善營運效率，培育一個以利潤導向的管理文化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投資協議及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乃是經過本公司與投資者經以公平原則磋商，考慮股份配行市場價格及策略合作所帶來的利益後協議的。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手錶及眼鏡產品的零售、貿易及批發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已有超過 600 間「時間廊」及「眼鏡 88」店舖，而通城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為“精工”手錶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由 Boyu Capital Fund I, L.P. 擁有。Boyu Capital 是一所處於領導地位，專注在中國的私人投資企業，管理資產逾 10 億美元，於香港及北京均設有辦事處。Boyu Capital 乃由一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及業務經營者團隊創立，透過與管理團隊的長期合作為在行業領先的企業提供發展資金及戰略支援。

## 所得收益用途

來自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 3 億 7 千 1 百萬港元，此款擬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時間廊」及「眼鏡 88」店舖網絡，推廣自家品牌，潛在業務擴展機會及/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上。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合意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 190,268,004 股股份（即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可予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新股份為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步兌換價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190,268,000 股，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債券須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

由於投資協議未必進行到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關聯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直接或間接受另一人士控制，或與另一人士直接或

「百慕達公司法」	指	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文據構成，根據文據利益發行及受限於文據條文，本金總額 371,022,600 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及繼續）滿足（或獲投資者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個工作天，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兌換股價」	指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據以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 1.95 港元，須根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其債券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就配發而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管治權比例」	指	透過持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或透過持有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直接或間接於相關股份數目擁有相等於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初始兌換價兌換初步發行之所有債券時有權收取之股份總數 50%或以上權益，惟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均須為至少 20%根據投資協議初步發行之債券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無力償債事件」

指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變得（或現在或可能被法律或法院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一般轉讓或妥協，或因實際財政困難的理由與其債權人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的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 30 天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致力及真誠爭論及辯護之任何指稱負債或債務除外（任何持有超過 20% 之未付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合理意見）；
- (ii) 倘任何法院或仲裁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的款項，且於該判決或命令於作出後45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暫停強制執行並無生效；
- (iii) 倘(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bb) 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未有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致力及真誠爭論及辯護之任何指稱負債或債務除外）條件是有關本（iii）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任何有關款額並無獲支付之日與借貸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構成的任何債務證券及/或債務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或任何其他債務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
- (iv)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天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v) 倘已發出命令或已通過有效決議，迫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aa) 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獲不低於會議上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批准）進行，或(bb) 倘為主要附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乃透過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歸入本公司或其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而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vi) 倘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合理可能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vii) 倘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 30 日內解除；或
- (viii) 倘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本釋義以上任何段落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文據」	指	本公司因構成債券所簽訂之契約文據；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債券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b>Sapphire Illuminatus Holdings Limited</b>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對其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財產、監管情況、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對香港、中國或美國之金融市場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投資協議或文據項下之責任之能力產生或按合理預計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事態（或兼有前述各項的情形）；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或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營業日；
「最低管治權比例」	指	透過持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或透過持有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直接或間接於相關股份數目擁有相等於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於按初始換股價兌換根據投資協議初步發行之所有債券時有權收取之股份總數 25%或以上權益，惟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均須為持有至少 20%根據投資協議初步發行之債券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根據文據兌換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減少事項」	指	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以下任何事項發生當(i) 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合共持有最低管制權比例及(ii)因投

資者公約觸發事件發生，本公司及投資者在沒有通知之情況下終止策略性合作：

- (a) 若於本公司同意的候選人列表中的任何一位高級候選人被委任為投資者董事仍於投資者及/或其關聯公司任職，但當中沒有人繼續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或股東免除其職責者除外），而投資者未有任命替補候選人出任董事之情況下；或
- (b) 若於(i)本公司同意的候選人列表中的並無高級候選人被委任為投資者董事於投資者及/或其關聯公司任職，惟當中沒有人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及(ii)在投資者所同意的候選董事人名單中，沒有候選人是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或股東免除其職責者除外），而投資者未有任命替補候選人出任董事之情況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或因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相關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並不會因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而獲優先派發股息或款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執行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僅供識別